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聯 交 易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函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致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填妥的表格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交銀國際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3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
「持續關聯交易」	指	產品出售交易、技術轉讓交易及軟件使用許可交易，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第95頁至104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以人民幣認購或支付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
「身份證產品」	指	利用非揮發性存儲工序技術製造之產品，包括身份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並向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提供建議而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獲許可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NXP B.V.以外的股東

定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印刷本通函之前確認本通函有關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產品」	指	就兩方面而言：(a)由本公司根據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後來為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製造，以向飛利浦集團（後來為恩智浦集團）銷售之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而該等產品符合特定規格；及(b)由本公司製造以向其他客戶銷售之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而該等產品使用若干由飛利浦集團（後來為恩智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製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或「交易」	指	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其詳情載列於售股章程第95頁至第104頁
「恩智浦合作協議」	指	自動延展之飛利浦合作協議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	指	自動延展之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恩智浦集團」	指	NXP B.V.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釋義）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指	自動延展之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NXP Semiconductors」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
「Philips B.V.」	指	Philips Semiconductors International B.V.，為Royal Philips之前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利浦合作協議」	指	Philips Semiconductor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簽定之合作協議

定 義

「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指	Philips Semiconductors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簽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延展之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飛利浦集團」	指	Royal Philips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釋義)
「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指	Royal Philip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Philips Semiconductors」	指	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為Royal Philips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出售交易」	指	按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之售股章程，是次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完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
「Royal Philips」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名冊中不時列明的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Philips B.V.與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並之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延展、修訂及續期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技術轉讓交易」	指	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進行之交易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執行董事：
程堅玉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主席)
朱健先生
Chris BELDEN先生
葉昱良先生
諸培毅先生
肖永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沈偉家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序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發佈有關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公告。誠如公告所述，本公司應向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進一步信息刊發通函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進行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i)向閣下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相關協議之詳情；(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出具建議的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的推薦信函；及(iii)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經與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進行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NXP B.V.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鑒於NXP Semiconductors是NXP B.V.之附屬公司，故屬NXP B.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自聯交所取得一項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豁免（「該豁免」）而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於該豁免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董事會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產品出售交易

背景

自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以來，本公司一直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Philips Semiconductors及飛利浦集團之其它成員公司製造及向其銷售產品。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延展之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製造特許產品並銷售予飛利浦集團。此外，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本公司一直根據飛利浦合作協議為飛利浦集團製造並向其銷售身份證產品。作為交換條件，Philips Semiconductors向本公司轉讓製造協議下產品生產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

延展協議

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之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及飛利浦合作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分別改名為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

董事會函件

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延展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延展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 (作為賣方)
NXP Semiconductors (作為買方)
- 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訂立及自該日起生效
- 所提供產品： 本公司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數據為恩智浦集團製造及向其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 定價基準： 半導體晶圓成品之價格起初於協議內訂明，每季由各方參照現有物料、產品供應、加工成本及市價檢討及以相互協議之方式調整。優質晶粒價格 (已包裝及未包裝) 則由各方分別議定。半導體芯片成品及優質晶粒之銷售價格均指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並且該價格不遜於本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產品之價格均包括所有物料、供應及加工成本，但未計分別議定之掩膜成本。掩膜成本亦將按相同定價基準確定。
- 付款期： 除非有關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之發票須於相關發票日期發出日期45天內支付或應付。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恩智浦合作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 (作為賣方)
NXP Semiconductors (作為買方)
- 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所提供產品： 本公司根據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條款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或本公司客戶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數據製造及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 定價基準及付款期： 本公司根據恩智浦合作協議向恩智浦集團所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期，乃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之條款釐定。
-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持續進行交易之理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恩智浦集團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董事會認為，日後向恩智浦集團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將構成公司策略之重要一環。

此外，恩智浦集團與本公司間之資訊及技術轉讓關係，使本公司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製造、出售及開發達致國際質量標準之模擬半導體。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從恩智浦集團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中獲益，本公司有必要繼續為恩智浦集團製造並向其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向恩智浦集團(前稱飛利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收益分別合共達人民幣2.455億元、人民幣1.601億元及人民幣1.154億元，均符合該豁免授出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93億元、人民幣4.248億元及人民幣4.419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收益分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738億元、人民幣3.630億元及人民幣3.660億元。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採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銷售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之平均比率，並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估計數量

董事會函件

為依據，同時已特別考慮了為恩智浦集團製造之新產品之收益預計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獨立於恩智浦集團編製該等年度上限。

技術轉讓交易

背景

自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以來，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由飛利浦集團提供製造及開發模擬半導體之資訊及技術。本公司與 Philips B.V.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該協議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延展、修訂及續訂。此外，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乃由本公司與Royal Philips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Royal Philips將協議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XP Semiconductors（前稱Philips Semiconductors）。

存續協議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修訂為期限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止。其後，除非及直至遭其中一方提前最少兩年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因其中一方違反其條款而終止，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十年（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因此，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於該豁免到期後之繼續存續須取得獨立股東允許本公司持續協議下之條款及交易的批准。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公平合理，繼續協議下交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協議詳情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NXP B.V.（作為賣方）
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所提供專業知識：	NXP B.V.同意(i)向本公司轉讓有關代工製造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授予本公司許可證，准許本公司在中國之生產設施生產及出售特許產品；(iii)為本公司製造、測試及組裝特許產品提供技術支持；及(iv)向本公司工程師提供技術培訓。

董事會函件

- 專利權費： 本公司同意向NXP B.V.支付相等於各項本公司已向恩智浦集團及恩智浦集團以外使用NXP B.V.工序之客戶出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3%作為代價。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本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付款期： 本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 期限：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為期十年

協議期限定為十年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期限較長之合作協議可加強本公司與恩智浦集團間之商業及技術夥伴關係，可使本公司建立並維持自身之技術平台並成為全球領先之專門晶圓代工廠之一。其次，不像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安排，協議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技術及授權本公司之許可可用於製造銷售於本公司其他客戶之產品。最後，本公司認為，於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內，訂立十年期或以上之框架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其中包括)倘與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類似之合約為期十年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參見本通函第16頁至27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簽發之信函。

延展協議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之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改名為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

董事會函件

協議。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續訂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詳情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NXP Semiconductors(作為賣方)
- 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所提供專業知識： NXP Semiconductors就與非揮發性存儲內存及EEPROM工序技術相關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設計規則、參數資料、圖則、規格、方法、程序及其它技術數據)授予本公司非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用以製造身份證產品。
- 專利權費： 本公司同意支付相等於各項本公司使用協議下技術生產及向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之客戶銷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10%作為費用。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本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付款期： 本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持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較其他半導體生產商具有競爭優勢，原因為僅有兩家半導體製造商獲中國政府認可向中國公民身份證設計者提供製造服務，而本公司為其中之一。為保持該優勢，本公司有必要延展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付予恩智浦集團(前稱飛

董事會函件

利浦集團)之專利權費分別合共達人民幣2,150萬元、人民幣1,310萬元及人民幣450萬元，均符合該豁免授出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萬元、人民幣2,600萬元及人民幣2,560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應付恩智浦集團之專利權費將分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20萬元，人民幣1,960萬及人民幣1,980萬元。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支付費用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支付費用之平均比率，並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應付專利權費之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所產生之估計收益為基礎。本公司獨立於恩智浦集團編製該等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5吋、6吋及8吋半導體晶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NXP B.V.與 NXP Semiconductors是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恩智浦集團為十大半導體公司之一，製造帶來更佳體驗之半導體、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用於移動電話、個人媒體播放器、電視、機頂盒、身份證應用系統、汽車及其他多種電子裝置。

推薦意見

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信函，包括(i)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該信函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請股東關注該信函。

一份獨立財務顧問交銀國際之信函，包括(i)經考慮其函件上所載事項之詳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聯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及(iii)就有關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提出建議，認為該合同訂立三年以上合約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該信函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請股東關注該信函。

董事會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批准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填妥的表格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依據上市規則，NXP B.V.，作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及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如有)因其於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上有重大利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議議案放棄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依據上市規則13.39(4)(a)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批准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必須採取投票方式。依照本公司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經下列人員要求，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

董事會函件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向股東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旨在審議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並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有關年度上限及交銀國際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乃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認為有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且訂立三年以上期限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乃屬必要且屬正常商業慣例。由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望閣下關注(i)載列於通函第4至13頁包含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函件；及(ii)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之交銀國際推薦意見之函件。

此致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偉家先生

交銀國際函件

以下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敬啟者：

非豁免之持續關聯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之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轉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Philips B.V.、Philips Semiconductors及Royal Philips進行持續關聯交易。於二零零六年，Philips B.V.及Philips Semiconductors分別改名為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而Royal Philips將其於持續關聯交易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XP Semiconductors。NXP B.V.為最終主要股東並擁有貴公司約26.65%已發行股本。故此NXP B.V.、NXP Semiconductor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貴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公司與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之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NXP B.V.、NXP Semiconductor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貴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貴公司自聯交所取得一項豁免（「該豁免」）而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豁免將於二零零八

交銀國際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於該豁免屆滿後繼續進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產品出售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適用比率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技術轉讓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而其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故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規管技術轉讓交易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之期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規定之三年限期。吾等亦獲委任就與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類似之合約為期十年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產品出售交易、技術轉讓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貴公司就此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之相關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本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尤其，本函件將載列吾等就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之條款以及其中所訂定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製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提供或引述之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時一直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並以誠實為意見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亦無對貴集團各成員公司、NXP B.V.、NXP Semiconductor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日後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乃根據吾等截至本函件日期所取得之

資料及聲明發表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之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因此，吾等在作出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如已得知在批准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前可能發生之情況及事件，則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或會改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A) 產品出售交易

(I) 背景

自 貴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以來， 貴公司一直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Philips Semiconductors及飛利浦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及向其銷售產品。根據 貴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之間簽署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延展之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貴公司同意製造特許產品並銷售予飛利浦集團。此外，根據飛利浦合作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 貴公司一直為飛利浦集團製造並向其銷售身份證產品。作為交換條件，Philips Semiconductors向 貴公司轉讓製造協議下產品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

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之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及飛利浦合作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分別改名為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

(II) 持續進行產品出售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恩智浦集團為 貴公司五大客戶之一。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對恩智浦集團之銷售額分別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18.1%及13.5%。董事認為，日後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將構成 貴公司策略之重要一環， 貴公司有必要與恩智浦集團持續進行產品出售交易。

交銀國際函件

(III) 規管產品出售交易之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之條款

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擬訂之所出售產品及訂價基準概述如下：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

所出售產品： 貴公司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資料為恩智浦集團製造及向其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定價基準： 半導體晶圓成品之價格起初於協議內訂明，每季由各方參照現有物料、產品供應、加工成本及市價檢討及以相互協定之方式調整。優質晶粒價格(已包裝及未包裝)則由各方分別議定。半導體晶圓成品及優質晶粒之價格均按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 貴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產品之價格均包括所有物料、供應及加工成本，但未計分別議定之掩膜成本。掩膜成本亦將按同一定價基準釐定。

付款期： 除非有關各方另行協定，否則 貴公司之發票須於相關發票發出日期45日內支付及應付。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恩智浦合作協議

所出售產品： 貴公司根據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條款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或 貴公司客戶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資料製造及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定價基準及付款期： 貴公司根據恩智浦合作協議向恩智浦集團所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期，乃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之條款釐定。

交銀國際函件

董事認為，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注意到，產品之定價須按當前市價及相關生產成本進行季度覆核。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定價及付款條款，發現並不遜於給予恩智浦集團之定價及付款條款。經考慮上述資料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V)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出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409.3	424.8	441.9	373.8	363.0	366.0
按年增長率	不適用	3.8%	4.0%	(15.4)%	(2.9)%	(0.8)%
來自產品出售交易 之實際收益	245.5	160.1	1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60.0%	3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	1,355.2	1,183.1	51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產品出售交易 佔收益百分比	18.1%	13.5%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數字。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應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銷售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之平均比率；及(i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估計數量，當中已考慮貴公司預期為恩智浦集團製造之新產品所帶來之大幅增加收益。

交銀國際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產生之實際收益約為人民幣160,100,000元，按年度上限人民幣424,800,000元計算使用率約為37.7%。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對恩智浦集團之銷售額(特別是6英寸晶圓之銷售額)下跌，乃主要受到二零零七年十月發生嚴重停電事件使其營運中斷之影響，導致若干生產設備損毀及生產停頓。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額下跌約23%。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對恩智浦集團之銷售額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百分比增加至約22.2%，而對恩智浦集團之銷售額則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3.5%。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73,800,000元已計及對恩智浦集團之現有銷售水平，及為恩智浦集團製造之新產品所預期之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其後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63,000,000元及人民幣366,000,000元，原因為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預期銷量將漸趨穩定，惟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首次製造之產品之售價將會下降。

為評估產品出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 貴公司之過往總收益及產品出售交易；(ii)審閱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製造之新產品名單及相關產量；(iii)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計劃及其基準及假設；及(iv)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過往平均售價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平均售價。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產品出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公平合理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產品出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理解為 貴公司對其日後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B) 技術轉讓交易

(I) 背景

自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以來，貴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由飛利浦集團提供製造及開發模擬半導體之資訊及技術。貴公司與Philips B.V.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該協議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延展、修訂及續訂。貴公司與Royal Philips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Royal Philips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將協議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XP Semiconductors (前稱Philips Semiconductors)。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修訂為期限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止。其後，除非及直至遭其中一方提前最少兩年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因其中一方違反其條款而終止，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十年(惟於各種情況下均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因此，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於該豁免到期後之繼續存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繼續執行協議下擬訂之條款及交易。

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之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改名為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II) 持續進行技術轉讓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轉讓(i)使貴公司建立及維持本身之技術平台，並成為全球領先之專門晶圓代工廠之一；及(ii)確保所製造及售予恩智浦集團及使貴公司使用恩智浦集團生產銷售予貴公司其他客戶的產品所配備的資料及技術，以及所授出的牌照。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為獲政府認可向中國公民身份證設計者提供製造服務之僅有兩家半導體製造商之一。為保持現有競爭優勢，貴公司有必要繼續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交銀國際函件

(III) 規管技術轉讓交易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條款

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所提供之專業知識及所收取之專利權費概述如下：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所提供專業知識： NXP B.V.同意(i)向 貴公司轉讓有關代工製造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授予 貴公司許可證，准許 貴公司在中國之生產設施生產及出售特許產品；(iii)為 貴公司製造、測試及組裝特許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iv)向 貴公司工程師提供技術培訓。

專利權費： 貴公司同意向NXP B.V.支付相等於各項 貴公司已向恩智浦集團及恩智浦集團以外使用NXP B.V.工序之客戶出售產品之淨售價之3%作為代價。 貴公司支付之代價為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 貴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期： 貴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所提供專業知識： NXP Semiconductors就與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EEPROM工序技術相關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設計規則、參數資料、圖則、規格、方法、程序及其他技術資料)授予 貴公司非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用以製造身份證產品。

專利權費： 貴公司同意支付相等於各項 貴公司使用協議下技術生產及向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之客戶銷售產品之淨售價之10%作為費用。 貴公司支付之代價為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 貴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交銀國際函件

付款期： 貴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在審閱技術轉讓交易時，吾等注意到，NXP B.V. 及NXP Semiconductors所轉讓之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將會應用於製造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過程，而該等產品將出售予恩智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此外，根據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轉讓之EEPROM工序技術將有助 貴公司維持其行業地位，成為獲政府認可向中國公民身份證設計者提供製造服務之僅有兩家半導體製造商之一。因此，吾等認為技術轉讓交易不僅裨益良多，且對 貴公司促進營運及保持競爭優勢而言尤其重要。

於吾等進行研究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期間，吾等注意到，技術轉讓協議項下之專利權費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按不同技術知識及涉及之商標而有所不同，且並無有關之公開可得資料。因此，將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項下之專利權費與其他公司之專利權費比較乃不切實際。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專利權費將直接影響產品之淨售價以致其邊際毛利。董事已確認，規管技術轉讓交易之技術轉讓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應付恩智浦集團之專利權費乃經考慮 貴公司與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之過往交易後釐定，與先前三年同期所協定之專利權費安排相同。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若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邊際毛利所作之分析，當中注意到須支付專利權費產品之平均邊際毛利(經扣減專利權費後)高於無須支付專利權費產品之平均邊際毛利。經考慮(i)技術轉讓交易不僅裨益良多且對 貴公司之營運及發展尤其重要；(ii)須支付與無須支付專利權費產品之邊際毛利分析；及(iii)付款期及專利權費之釐定與先前三年同期所協定之專利權費安排相同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交銀國際函件

(V)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技術轉讓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25.0	26.0	25.6	20.2	19.6	19.8
按年增長率	不適用	4.0%	(1.5)%	(21.1)%	(3.0)%	(1.0)%
已付實際專利權費	21.5	13.1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附註)</i>			
使用率	86.0%	5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	1,355.2	1,183.1	51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附註)</i>			
須支付專利權費之銷售	334.2	192.6	7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利權費佔須支付						
專利權費之銷售之百分比	6.4%	6.8%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數字。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應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支付費用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支付費用之平均比率；及(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須支付專利權費之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所產生之估計收益。

為評估技術轉讓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 貴公司之過往專利權費、須支付專利權費之銷售及總收益；及(ii)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計劃及其基準及假設。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技術轉讓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公平合理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技術轉讓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理解為 貴公司對其日後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VI)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之理由

吾等注意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之期限為十年，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許可之三年限期。吾等認為，延展合作協議將加強 貴公司與恩智浦集團之商業及技術夥伴關係，並使 貴公司建立及維持本身之技術平台，以此實現及保持為全球領先之專門晶圓代工廠之一。吾等亦獲悉，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所轉讓之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將應用於製造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過程，而該等產品將出售予恩智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該長期協議商業上屬可取。

吾等利用Google就多家半導體公司的許可協議進行了研究，當中注意到LSI Corporation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了為期十年的許可協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了永久技術使用許可協議，而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獲授予為期六年之附帶專利權費牌照。鑑於此三家公司均從事製造半導體產品，吾等認為彼等可與 貴公司作比較，而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之期限介乎於上述協議中六年至永久之期限內。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與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性質類似之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推薦意見

經考慮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之上述因素後，特別是：

- (i) 進行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以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交銀國際函件

(iv) 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項下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條款，以及各協議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華風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可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內，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2.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詢問確定，以下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 總股本
NXP B.V.	H股	408,806,888 (長倉)	實益擁有人	36.13	26.65
上海化學工業區 發展有限公司	H股	254,866,584 (長倉)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3	16.6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 總股本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內資股	172,648,520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6.71	11.25
上海化學工業區 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110,908,000 (長倉)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1	7.23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86,064,608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3.28	5.61

附註：

1. 所有該等254,866,584 H股(長倉)被視為透過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2. 所有該等110,908,000內資股(長倉)被視為透過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詢問後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將其終止的服務合約。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4. 合約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為締約方，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並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承諾或重要協議。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認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非執行董事Chris BELDEN先生及葉昱良先生於恩智浦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恩智浦集團也從事半導體晶圓製造；
- b) 非執行董事肖永吉先生是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此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晶圓製造。

由於BELDEN先生、葉先生及肖先生並非直接參與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從事其業務並在競爭業務中公平磋商。在作出有關本公司事項之決定時，BELDEN先生、葉先生及肖先生作出並會繼續作出有利於本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

除上述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擁有權益。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對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將要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交銀國際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推薦意見已載於通函。

交銀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書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銀國際並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10. 供核查的資料

以下文件複印件自本通函刊發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含)，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 (b) 飛利浦合作協議；
- (c) 技術轉讓與合作協議；及
- (d) 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11. 其他

1.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經緯先生。經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2.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是經緯先生和魏偉峰先生。魏先生是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成員。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如本通函中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文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續會)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簽訂的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的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A」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
- (b) 批准、確認並追認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的飛利浦合作協議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的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恩智浦合作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B」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
- (c)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38億元，人民幣3.630億元及人民幣3.660億元；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簽字、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做任何彼等認為就實施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及規定的年度上限及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文件、約定、行為、事項及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由本公司與Philips B.V. (NXP B.V.之前身)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規定之交易，標為「C」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批准、確認並追認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獨立財務顧問(參見通函定義)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條確認該類型合同訂立該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
- (b) 批准、確認並追認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的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的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D」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
- (c)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20萬元、人民幣1,960萬元及人民幣1,980萬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簽字、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做任何彼等認為就實施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規定的年度上限及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文件、約定、行為、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4) 其他事項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